

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全面推进“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”五公开，紧紧围绕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，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跟进政策解读、完善载体建设、健全制度机制，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通过局官方网站、达州日报、达州发布、达州广播电台、达州晚报等报刊和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广泛宣传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住房城乡建设的有关政策、法规、文件和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开展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97 余条。全年我局共受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 9284 件，按时办结率 100%，群众满意度达 100%。5 月份开展了“政务开放日”活动。邀请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市民群众、记者等 20 名代表，进行了现场参观，并召开了座谈会。通过此次“政务公开日”活动，让社会各界、百姓群众加深了对发展改革工作的了解，也让我委能够更直接倾听群众的呼声，更好的服务大局、服务群众，持续推动建

设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机关。多渠道宣传报道。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，市委网信办报送相关信息，及时更新委政务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各个栏目，积极与达州日报、达州晚报等主流媒体合作，做好发展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对照标准梳理制定政务公开事项清单，按要求及时办理各类依申请公开事项。依托“政务公开”栏目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，结合申请事项种类和涉密情况，规范办理、及时发布依申请公开的内容。2022年，我局总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7件，2022年结转2023年办理5件，予以公开1件，部分公开8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3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2022年，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做好保密审查。今年以来，我局认真做好本单位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平台建设工作，通过自查自检的方式，定期对网站栏目更新情况、网站链接等方面进行自查，根据自查结果及时整改网站出现的问题，不断加强、完善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2022年，我局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，科学设置相关公开栏目，适时公开相关信息、政策法规、行政审批、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府信息。二是建立媒体沟通对接机制，利用达州电视台、达州日报、达州晚报、达州发布等新闻媒体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内容进行适时公开。三是充分运用我局微信公众号、

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住建相关信息。四是依托各种活动及板报宣传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，利用宣传展板，印刷宣传资料，公开举报电话，提供了公开透明的良好服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目标考核管理，不定期开展抽查督查，加强年终工作考核，加大问责力度；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单位各司其职，抓好落实，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.6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7	0	0	0	0	0	2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8	0	0	0	0	0	8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3	0	0	0	0	0	1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2	0	0	0	0	0	2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0	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时效性还有待增强；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、方式方法不够灵活；三是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相关功能仍需完善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对标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的任务和要求，进一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，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一是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、主动公开保障性租赁住房、城市更新、建筑强市等住建领域重点工作，优化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功能，做好各类信息整理归集工作，方便群众快捷查询。二是提升政策解读

质量。加大政策发布力度，并综合采取专家解读、媒体解读、新闻通气会、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和手段，不断提升解读质量和水平。三是修订完善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优化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功能，做好各类信息整理归集工作，方便群众快捷查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